

我國優先權簡介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 龍美安

爲了使專利能夠被早日公開實施，並維持專利的新穎性與進步性，使專利申請人在提出專利申請後能繼續向其他國家提出專利申請，取得新穎性與進步性的審查先機，多數國家透過承認優先權制度的方式，賦予專利申請人優先權。由於優先權制度能克服向外國提出專利申請後，所造成的新穎性與進步性喪失的問題，因此國際間已漸漸採用優先權制度，截至目前大約有一百多個國家承認優先權制度。

我國於90年10月24日修正專利法時，導入優先權制度，承認國際優先權制度及國內優先權制度，並訂定相關條文，包括第二十四條的國際優先權，第二十五條的優先權主張、聲明及喪失，第二十五條之一的國內優先權及第二十七條的先申請者優先原則等條文。

由於我國舊專利法並無類似優先權的規定，茲就以下條文簡介國際優先權制度及國內優先權制度。

一、國際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第四條揭櫫國際優先權制度在保護發明人同一發明的新穎性，使同一發明不會因爲申請程序的時效、公開或實施專利等因素而喪失專利的新穎性。此外，同時賦予發明人在優先權期間內，能以同一發明分別向多數個國家申請專利，以取得更多國家的專利保護。

我國國際優先權制度承認：申請人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中首次提出專利申請案後，利用該首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爲根據，在首次提出專利申請案的一年內，又在我國提出該專利申請案。此類專利申請案在我國提出時，如依我國專利法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則我國智慧財產權局在審查專利要件時，是以申請人在國外首次提出專利申請的日期，做爲判斷新穎性與進步性的時間基礎日。

(一)如何能取得國際優先權

1、專利申請人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提出申請專利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專利者，得享有優先權。

2、外國專利申請人

外國申請人其所屬之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前述我國專利申請人的規定主張優先權。

(二)一申請案中主張兩項以上的優先權時，如何起算優先權日

專利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兩項以上的優先權時，計算優先權期間自最早的優先權日的次日起算。

(三)何日爲專利要件審查日：以優先權日爲準

(四)自何日起可主張優先權：民國83年1月23日

二、國際優先權的主張、聲明及喪失 (第二十五條)

(一)主張、聲明：

1、國際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的同時提出聲明，並在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的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的國家。

2、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的申請文件。

3、申請案涉及一個互惠國時，申請人主張的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互惠國與我國的互惠公告生效日。如涉及二個以上的互惠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二互惠國中互惠公告生效日較晚者。

優先權互惠國

互惠國	澳洲	德國	日本	美國	法國
生效日期	83年 11月4日	84年6月 1日(發明) 84年7月6日 (新型)	85年 2月1日	85年 4月10日	85年 9月1日

(二)喪失：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檢送者，喪失優先權。

三、國內優先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

為鼓勵同一申請人改良先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我國專利法特別規定同一申請人後提出的申請案，其新穎性不會因為先申請案而喪失。

(一)如何能取得國內優先權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就先申請案先申請時的說明書或圖式所載的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

(二)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的情形

1、申請案提出的時點，自先申請案申請的次日起算已經超過十二個月。

2、先申請案中所記載的發明或創作已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

3、先申請案實質上是兩個以上的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改請為各別申請。

4、申請案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為新型專利，或原來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為發明專利。

5、申請案已經審定。

(三)不得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的情形國內優先權於先申請案申請日的次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四)視為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的情形

1、做為國內優先權主張的先申請案，自申請日的次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2、優先權的後申請案，在先申請案申請的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的主張。

(五)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的國內優先權，何時起算國內優先權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的優先權時，優先權期間自最早的優先權日的次日起算。

(六)專利要件的審查，以何日為準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的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七)喪失國內優先權的情形

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的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的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的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

(八)自何日起可主張國內優先權：

民國90年10月4日。

四、一發明先申請者優先原則 (第二十七條)

(一)原則：

二人以上有相同的發明，各別提出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

(二)例外：

1、後提出申請者所主張的優先權日，早於先提出申請者的申請日時，後申請者優先。

2、二申請案的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一日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決定以哪一申請案為優先，協議不成時，二申請案均不予發明專利。